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俊銘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俊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俊銘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
處如附表（除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所載「5
月」，應予更正為「4月」、編號3宣告刑欄所載「4月」，
應予更正為「5月」外，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所示之刑
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
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
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11月1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附表編號8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希望可以先不定應執行之刑等情，有本院定應執行刑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審酌受刑人就所犯之罪為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嫌，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應執行刑之內部及外部界線等，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慈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莊俊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